

南投縣光華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104.06.24 校務會議通過

112.9.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8.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 三、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貳、目的：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參、適用對象：本校學生

肆、評量範圍：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如下：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評量：依領域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學習表現、進步情形，兼顧教學目標之認知、技能、情意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並重視學習歷程及學習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出缺席情形、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伍、評量方式：

1、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採取文字評量或非文字評量方式，如筆試、口試、表演、實作、作業、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等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辦理之。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其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前二項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並負責評量。

2、教師衡量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下列適當之方式辦理：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二、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應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三、教師應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與目標命題，不得採用廠商出版之試卷，若參考其他命題（含習作），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四、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學校應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並兼顧評量內容之難易度與鑑別度，及遵守迴避原則，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以促進學生學習表現。

五、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課間或中午休息時間辦理。

陸、評量時機：

一、學習領域之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學生成績定期評量每學期實施二次；若採取統一紙筆測驗評量，其評量日期、時間及方式，由學校訂定之。

(二)平時評量之次數、時間及方式，由任課教師審酌學生學習需求自定。

二、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每學期至少記錄一次，並應參酌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學生出缺席情形：依學生請假之實際情形記錄之。

(二)日常行為表現：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及家庭訪問等記錄之。

(三)團體活動表現：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及學校活動等記錄之。

(四)公共服務表現：依班級服務及學校服務等記錄之。

(五)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展演及服務特殊表現之情形記錄之。

柒、評量成績處理：

1、平時評量內各項成績比重由授課教師依教學專業自主權決定之。

2、本國語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健康等學科成績比例訂定為定期評量配分 50%及平時評量配分 50%，學期成績為上述成績按配分比率計算後之加總。請於學期開始公告轉知學生及家長。

3、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生活、本土語言、資訊等課程依據學生平時表現給予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依據課程計畫採取適當評量方式。

4、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5、學生畢業成績採計科目為部定領域課程及校訂課程。計算方式，一至四年級每學期平均成績佔畢業總成績 5%，五、六年級每學期平均成績佔畢業總成績 15%。每學期平均成績計算方式為部定及校訂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合再以每週部定領域總節數除之。(與 112 舊案內容同)

6、中途轉入本校之學生畢業成績計算另案處理。惟部分學生自海外、實驗學校、自學生等轉入，因評量成績方式有所差異或是缺漏，得另行召開畢業生成績評量會議辦理。

7、學生定期評量時如經准假缺考或情況急迫經報備者，得以補考。學生於銷假後得補行評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該缺考

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8、教師應將學生各項成績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並將成績評量結果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9、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定期評量通知部分，以等第紀錄為原則；學期總成績通知部分，得兼顧文字描述。

10、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捌、評量結果：

一、學生學習領域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前項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並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

二、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以補救教學，並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不佳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必要時得與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四、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丙等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得建立補考機制，其實施原則如下：

(一) 補考範圍：不及格當學期之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課程內容。

(二) 補考時間：由學校另行安排時間。

(三) 補考方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四) 成績計算：補考及格者，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以補考分數或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五) 補考次數：每位學生得參加補考，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以補考一次為限。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玖、修業規定：

一、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二、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之。

拾、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公佈後施行，修正亦同。